示范性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基本要求

示范性乡村互助养老睦邻点（以下简称睦邻点）是指整合利用村级公共服务设施、闲置校舍、闲置院落等资源，因地制宜改扩建，以志愿互助模式为主，为农村老年人提供相聚交流、日间照料、文体娱乐、助餐助浴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等服务的示范性公益性场所。

一、场所要求

1.睦邻点应综合考虑乡村人口密度、老年人口分布状况、服务需求、服务半径等因素，统筹规划，合理布局。依托行政村、规划发展村庄，便于利用周边的生活、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。

2.睦邻点应环境明亮、通风良好，符合建筑、消防、环保及无障碍等安全要求。

3.睦邻点总体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200m²。老年人口数量较多的区域，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增加建筑面积。

4.睦邻点应设置生活服务、文娱活动、康复保健、管理服务等功能区域，包括老年人休息室、备餐间、就餐室、助浴室、洗衣房、阅览室、健身室、书画室、棋牌室、理发室、卫生间等，在满足功能的情况下可以合并使用。功能室应设醒目标识。

5.睦邻点功能室应配备相关设施设备，包括书架书籍、棋牌桌、影音设备、就餐配餐工具、健身器械等；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；配备防暑降温、防寒取暖、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；水、电、燃气等线路、管道和设备定期检查。

6.睦邻点挂牌须经民政部门审核认定，名称统一为“XX乡镇XX村示范性互助养老睦邻点”。睦邻点标识应色彩明亮，便于识别，附近区域应设有道路交通指示标志。

二、运营管理

1.睦邻点坚持自我管理、互助服务理念，在村两委组织下，建立村干部挂钩制度，积极吸收本村公益志愿者、社会工作者、低龄健康老年人、老党员、留守妇女等参与日常服务。

2.睦邻点可通过“县级民政部门补助一点、乡镇政府保障一点、村级集体列支一点、公益慈善捐赠一点、老人个人支付一点”等方式，建立相对稳定的资金渠道和可持续运转机制。

3.睦邻点具备条件的，可由具有相关管理经验的个人或具有法人资质的企业、社会组织运营管理。鼓励具备实力的品牌企业或社会组织，对乡镇行政区域内多家睦邻点实行连锁式运营。

4.睦邻点应按照有关规定，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台账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5.睦邻点可在乡镇政府的统筹协调下，与周边的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组织建立合作机制，实现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有效衔接。

三、服务功能

1.生活照料。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、助洁、助浴等服务。

2.助餐服务。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、配餐送餐服务。具备条件的可开发老年餐菜单和老年营养食谱。

3.文化娱乐。为老年人搭建社交平台，提供阅览、棋牌、健身、游戏、手工制作等服务。

4.健康指导。具备条件的可依托周边临近乡村卫生所，为老年人提供康复保健等服务。

5.探访关爱。为农村重点空巢、独居、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，每周不少于1次。

6.资源对接。对接周边专业服务机构、慈善组织、志愿者团队等，提供养老服务政策咨询、项目推介、资源链接等服务。

鼓励各地根据所在村老年人实际需求、服务资源、经济状况、文化习俗等，践行“积极老龄化”的理念，设置特色功能室和服务项目，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、多元化、个性化服务。